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591,000股需由公司回购注销。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涉及激励对象183名，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3,861,000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861,000	3,861,000	2025年7月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4年2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

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因权益分派实施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以11.15元/股(另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因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0,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调整为11.15元/股(另加上同期银行利息)。

2、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2024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达到下列目标之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可解除限售比例即为100%。

解限售期限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营业收入基数增长率为20%；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注：上述“净利润基数”指2023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各考核年度(2024年-2026年)的“净利润”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

2025年4月16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的公告。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公告之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出现债权人向公司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到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鉴于

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0,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调整为11.15元/股(另加上同期银行利息)。

2、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2024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达到下列目标之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可解除限售比例即为100%。

解限售期限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营业收入基数增长率为20%；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注：上述“净利润基数”指2023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各考核年度(2024年-2026年)的“净利润”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

2025年4月16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人名称	浙江三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担保对象	16,300万元
实际为其他提供的担保余额	13,500万元
是否为近期新增债务	□是 □否 不适用
本公司是否为担保对象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18,837.5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4.3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扣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单笔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事项

✓对外担保总额超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扣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单笔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且✓对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三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材料科技”)同台金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金保理”)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台金保理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材料科技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全资子公司材料科技同海恒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恒信国际”)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海恒信国际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材料科技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向业务合作方申请授信或其他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对子公司担保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4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此外，在合

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向相关方视情况提供的反担保，在此额度范围内，不再需要单独进行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担保人类型	V法人其他
担保人名称	浙江三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浙江三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叶继伟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5-033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A股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89.31元/股(含)调整为88.72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为2025年6月30日(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的A股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89.3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88.72元/股(含)。具体的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截至A股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A股总股本为194,051,85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A股股份3,848,095股，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A股股份为190,203,760股。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示的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变动比例指根据A股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份数*每股现金红利)/A股总股本*(190,203,760/60)=194,051,855*0.58810元/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89.31-0.58810)/(1+0)=88.72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1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88.72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2,714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4%，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2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88.72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428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方建芬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方建芬女士将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七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与第七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的任期一致。

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方建芬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的公告。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公告之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出现债权人向公司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到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鉴于

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0,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调整为11.15元/股(另加上同期银行利息)。

2、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2024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达到下列目标之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可解除限售比例即为100%。

解限售期限 业绩考核目标